

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夏园村住
宅拆迁补偿资金存储监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曹八里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北京通州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甲方系北京市通州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的主管单位，乙方系依法批准的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以下简称本项目）东夏园村的拆迁人，丙方系依法设立的金融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集体土地拆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拆迁补偿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规定，确保补偿资金本息专项用于住宅拆迁补偿，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诚信履行各自义务。

一、乙方通过入户清登，测算本项目东夏园村住宅拆迁补偿资金为 277898558.29 元，（大写）贰亿柒仟柒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上述专项资金足额存入丙方为本项目东夏园村开立的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10289000001564402；10289000001564413，该账户预留的人名章印鉴需由乙方设置，丙方足额收到本项目资金后及时为乙方开具资金到位证明。

三、上述项目资金专户内的存款用于本项目东夏园村的住宅拆迁补偿部分受此协议监管。代扣的安置房款等其他款项不受此协议监管。

四、丙方负责资金的监管及安全，丙方凭《住宅拆迁补偿协议书》等规定的文件，协助乙方向被拆迁人支付住宅拆迁补偿款。

五、乙方存入丙方的住宅拆迁补偿资金不足以支付实际补偿需要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并在资金到位后，由丙方再次出具当日的补偿资金到位证明。

六、以下三种情况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 (1) 出具虚假资金证明。
- (2) 未按约定任意拨付资金。
- (3) 不及时拨付资金。

七、经甲方书面确认本项目东夏园村住宅拆迁工作全部完成后，专户内的剩余监管资金乙方可自行支取。

八、协议期间：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确认本项目东夏园村住宅拆迁工作完成止。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丙方各执一份同等效力，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邵奎亮

乙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王善才

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北京通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周可平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8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